

## 一、忘掉了也好

琦 君

生活忙亂時，未免顧東忘西，丟三落四。加以歲月不饒人，記憶力衰退，原は無可奈何的事。有時急匆匆跑到地下室，卻不記得要幹什麼；打開冰箱門，卻想不起要拿什麼，不免跟自己生氣。尤其是談起多年不見的朋友，聲音神情都在眼前，竟然想不起名字來，才真正是忘年之交呢。如此的健忘，想來一定是病態而不是常態吧！

其實，除了讀書之外，對於日常瑣事，能忘掉也未始不好。當年恩師曾誨諭我們說：「要能修練得忘掉，而不是記得，才能保持心境的澄明。也就是佛家心如明鏡台的境界。」

今日社會環境複雜，人與人相處中，若偶有不愉快之事，能彼此寬恕而且忘卻前嫌，才能保持心情的平靜快樂。古訓說：「人有德於我，不可忘也；人有負於我，不可不忘也。」這是儒家的寬恕精神。可見能遺忘實在是一分生活的藝術，也是人生一門修練的課題。

想起先父有一位好友，自號童仙，乃天真如稚子，快樂似神仙之意。他最大的本領就是遺忘，每回來我家小住，健忘的有趣事兒逗得我們全家樂呵呵。他告訴我們，有一回在火車上，把帽子脫下放在小桌上，鄰座的乘客代他掛在窗邊鉤子上，大家都呼呼入睡了。火車到，他醒來時人已走光了，他抬頭看看掛在那兒的帽子，對自己嘀咕道：「誰的帽子忘了帶走，我是路不拾遺的君子，不拿別人東西的。」走出車站，風吹得腦袋瓜發冷，才想起掛在車窗上的帽子，原來是他自己的。

聽他帶帶比地講，連嚴肅的父親都笑了。

童仙伯伯看我母親默默地把一碗熱騰騰的燕窩羹放在父親身邊茶几上，又默默地走回廚房去。他就拉著我悄聲地說：「妳媽媽真了不起，把什麼不快樂的事都丟開，才會對妳爸爸這麼好。」我說：「我媽媽並沒忘掉不快樂的事。她對我說過：不要氣，只要記。她是記得牢牢的喲。」童仙伯伯點點頭說：「那就更難得了。」我把童仙伯伯的話轉告母親，她笑了一下說：「陳年舊事太多，我真的記不得了。忘掉了也好。妳外婆當年說我學做針線是個『去不回』，學過就忘記。如今連過日子變成『去不回』了。」我聽了心中悵悵的。想想母親真能把滿腔心事化為「去不回」嗎？童仙伯伯的話是對的，母親只是把不快樂的事都丟開，當作忘掉，她的心好苦啊！

我因而格外喜歡童仙伯伯教我他自己仿古的兩句詞：「記不得，記得也應無益」。不就是母親說的「忘掉了也好」嗎？可惜我那時年紀太小，何能寬慰母親的愁懷於萬一呢？

## 二、野草

夏衍

有這樣一個故事。

有人問：世界上什麼東西氣力最大？回答紛紜得很，有的說「象」，有的說「獅子」，有人開玩笑似的說：是「金剛」。金剛有多少氣力，當然大家全不知道。

結果，這一切答案完全不對，世界上氣力最大的，是植物的種子。一粒種子所可以顯現出來的力，簡直是超越一切的。

這兒又是一個故事。

人的頭蓋骨結合得非常致密，堅固，生物學家和解剖學家用盡了一切的方法，要把它完整地分開來，都沒有成功。後來忽然有人發明了一個方法，就是把一些植物的種子放在要剖析的頭蓋骨裡，給與溫度和濕度，使種子發芽。一發芽，這些種子便以可怕的力量，將一切機械力所不能分開的骨骼，完整地分開了。植物種子力量之大如此。

這也許特殊了點，常人不容易理解。那麼，你見過被壓在瓦礫和石塊下面的一棵小草的生長嗎？它為著嚮往陽光，為著達成它的生之意志，不管上面的石塊如何重，石塊與石塊之間如何狹，它總要曲曲折折地，但是頑強不屈地透到地面上來。它的根往土裡鑽，它的芽往地面挺，這是一種不可抗的力，阻止它的石塊結果也被它掀翻。一粒種子力量之大如此。

沒有一個人將小草叫做大力士，但是它的力量之大，的確世界無比。這種力是一般人看不見的生命力。只要有生命存在，這種力就要顯現，上面的石塊絲毫不足以阻擋它，因為這是一種「長期抗戰」的力，有彈性，能屈能伸的力，有韌性，不達目的不止的力。

如果不落在肥土中而落在瓦礫中，有生命力的種子絕不會悲觀，嘆氣，它相信有了阻力才有磨煉。生命開始的一瞬間就帶著鬥志而來的草才是堅韌的草，也只有這種草，才可以傲然對那些玻璃棚中養育著的盆花嗤笑。

### 三、記憶中的麵攤小工

奚淞

人的記憶有時像弄亂了的檔案冊頁，一些重大的事件，不知積壓入那個角落，以至於淹沒無尋。而片斷當時以為微不足道的印象，竟信手翻得，輪廓鮮明到彷彿可以超越時間和塵灰。

小時候，我住在廈門街。記憶中的巷落黝深，夏天要顯得比實在的更燠熱，冬天就格外陰寒、潮濕了。少年的我，常喜歡在冬日夜晚，手握一元五角紙幣，疾疾穿越黑黑的長弄堂，到巷口燈火微明的路邊麵攤，吃一碗熱騰騰的陽春麵。

記得麵攤是位狀似退伍軍人的高大男子擺設的。盛麵的湯碗粗厚、沉重卻潔淨，襯托得熱湯中幾點飄浮的蔥花，分外顯得青翠芳香。也許是由於老闆沉篤的氣質，這近於無作料的樸實麵食，也吸引了不少晚歸人，前來暖一暖肚腸。

那回，我大口大口的囫圇吞麵，忽然感覺腳下溝水嘩嘩，幾點冷水迸濺上我的腳背。轉頭，我看見了他。

在陰暗牆角、街邊低矮的自來水龍頭下。他穿著單薄的衣服，腳踏高腳木屐，正蹲在破舊凸凹不平的烏舊大鋁盆前，沖洗一大堆麵碗。想來，這人應是麵攤老闆的助手，一位洗碗小工。

說不出是什麼古怪，他竟深深吸引了我的注意。我覺得他不像是在做繁重、卑污的洗碗工作，倒像是天真的孩子在嬉水遊戲。枯硬的頭髮倒豎，彎身弓背，兩手插在污水中，他晃晃唧唧的翻弄盆裡的碗盤。撈起一只碗，湊光正面瞧瞧，翻過再來瞧瞧，又放回水裡晃晃唧唧的攪水。半晌，才小心又謹慎，把一隻隻碗當寶貝似的疊放在溝邊磚石上。

他的動作顯得誇張、熱心過度。端一落碗，搖晃著矮小的身軀，把洗淨的碗送到老闆身邊。然後他便呆立在一邊，兩手滴水，好像觀看什麼新鮮事物一樣，兩眼灼灼，瞪看攤邊吃麵的人。麵攤淡薄的光線映上他的臉，那是一張看不出年齡的臉，帶一分奇異而凝滯的微笑。

啊，是個白癡。我心裡這樣想，並且把眼睛不好意思的轉開去。

以後，我發現到麵攤老闆和洗碗小工的合作似有默契、無需言語。一個高大、莊重、嚴肅，從從容容舀湯下麵；另一個始終面帶奇異的笑容，永遠不倦的清洗碗筷，又如小丑角般踏響腳底木屐，匆忙端著麵碗來回跑。兩人形成鮮明的對比、無懈的合作和奇妙的和諧。

#### 四、祖父的懷表

林文義

雖然，往事在逐漸遞換的歲月裡，幾乎已褪光了原有繽紛的顏色，但在我的意識深處，依舊是那般之清晰與深切——那是一個嚴寒的冬天，墨灰色的濃雲緊覆著遠方的山脈頂峰，大地是一片苦綠的愁慘色澤，北風透過紙糊的古老木窗，桌上的古書及字帖零亂的飛散著，有幾張薄薄的記事紙箋被北風吹落在檀木椅腳畔，一個老人就死在檀木椅上。

我的祖父逝世時剛好六十，他像一片冬天自枝桠間默默飄落的黃葉，無聲無息地告別；而那年，我僅是一個年方七歲的稚子。從祖父的蓋棺入土的那段期間，我竟然不曾掉下一顆眼淚；我只是茫然的、迷惑的，被母親換上粗麻的喪服，被許多人呼湧的擁向祭場，我眼裡所看到的、耳中所聽到的，對我卻是那般的陌生與空白。我不明白，何以祖父會被人裝入那具碩大的木匣裡？又將木匣放置在一個深深的泥洞裡，然後那些強壯的男子將黃土一瓢瓢地剷入洞，將裝著祖父的木匣掩埋，何以如此？

十四歲那年的深秋，一個暮色蒼茫的向晚，我倚在小樓窗前，屋裡沒點燈，晚霞的餘暉點燃屋內一片金黃。母親的房裡隱約傳來打開抽屜的輕微響聲，我隔著一層垂下的竹簾，瞥見母親低頭走過窄小的長廊；深深的長廊，母親的足音從這頭伸延到那端，漸去漸遠。我好奇的穿過長廊，繞過玄關，來到廳堂，母親就坐在祖父死時所坐的那張檀木椅上，她靜思了片刻，臉顏上有著悲戚的神情。

從少小開始，我的心智就蒙受著一份憂傷的悲愁感情；事實上，我所屬的家族，數十年來一直是在苦難與戰火中延續下來的。我承襲了父親的深沈和母親的幽柔，在成長的歲月裡，學著去追尋美麗的靈魂，學著去寬容與愛人。

就在暗地的窺視中，我看見母親從一個雕著菊花圖案的小木盒裡取出一枚圓形而平的東西，然後用著褚紅色的絨布非常仔細的擦拭著。那是一枚金質的懷表，表的上端繫連著一條長長的鍊子，我知道，這枚懷表是祖父的遺物。母親擦拭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忽然，她長長的嘆了一口氣，然後搖一搖頭；就這麼的一個動作，令我在往後數年的歲月中，深深的感覺到生命的飄零與人世的蒼涼。

母親在寂靜的廳堂裡追思著死去多年的祖父，那個擦拭著懷表的動作一再扯緊了我的喉嚨，我竟然背著母親，流滿了一臉的清淚。這份思親的悲懷至今仍留在我的身上，祖父彷彿一個既熟稔而又陌生的影子，在七歲之前，他將全數的寵愛加諸在我的身上，印象是相當朦朧的了。

## 五、一塊銀元

向明

幾十年沒有回過家，千里跋涉回到家的時候，已經認不出那塊地方曾經是我生命最初十多年成長嬉樂過的所在，後面山上原來象徵風水鼎盛的幾百株的合抱大樹全都不見了，幾十間堂的百年老屋，如今只剩角落裡的一口老井在翹首問天。看來比我還老的幼弟，就在這塊祖先發跡的廢墟上，搭了一座草寮在勉度溫飽的日子。

兄弟兩人和從各地趕來和我相聚的五個妹妹吃過一頓難得的豐盛的團年飯之後，幼弟在昏黃的油燈下，不知從哪個角落裡摸出了一個只有半個巴掌大的小布包，他說這是媽媽臨終前千叮萬囑一定要留交給我的樣東西，現在總算親手交給我了。他嗚咽地哭了起來，卻又像完成一件大事的顯出自在輕鬆。

四十多年沒有接觸過母親的體溫、沒有聽過母親的叮嚀，此時，還有什麼比能接近母親的遺物更令人心動？我像親自見到她老人家一樣恭敬的接過小布包，一股打從心底的暖意直衝腦門，幾乎是迫不及待地把布包一層層的揭開。

裡面露出的竟是一塊已經生了綠鏽的銀元，和一張發黃的小紙片，上面歪歪斜斜地寫著母親的字跡：

仲兒：這是在九歲時連說夢話也在吵著要的一塊錢，媽媽一直替你留著。也算是我們董家留給你的唯一的一點家業。 母字

看完字條，搓摸著那圓圓澀澀的冰冷金屬塊，我不知所措的愣在那兒。這是怎樣的一種罪孽呢？童稚時一個不經意的小小心願，竟勞母親如此一生沈重的記掛著，眼看時間不容許她親自償我宿願時，她該是多麼不捨而瞑目的吧？

九歲那年為什麼做夢還會嚷著一塊錢，委實已無法從龐雜的記憶中翻找出原因了。我問圍在燈下的弟妹，他們也都一臉的茫然，說母親從未提起。想來，九歲的孩子也不過是買本好看的書、添件新衣、看上一樣新玩具之類的微末意願了。可是在禦外悔的那種艱苦日子裡，即使一塊錢也是母親沈重的負擔。

遠方傳來了稀疏的爆竹聲，猛然我想起了什麼似的對二弟說：「過完年，我們找人來蓋新房子，媽媽的意思是要我們董家『一元復始』哩。」我把手中的銀元在空中揮動著，弟妹們發出的笑聲比遠方的爆竹聲更嘹亮。

## 六、紡車

張拓蕪

半夜裡，嗚呀嗚呀的紡車聲，總是討厭地把我從酣夢中搖醒，睜開眼看看，蚊帳外一燈如豆，母親總是佝僂著身子坐在棗木凳上，左手牽著棉花條，右手搖著紡車柄，嗚呀嗚呀的搖著、響著，伴和著隔壁老屋裡祖母的殼殼的木魚聲，組成一闕特殊而又優美的夜曲。

燈盞窩是粗瓦碟子，祇是俏皮地翻起一張；兩根燈草芯併排著伸出昏黃、暗綠的燈光來。

燈光是柔和的，但是太柔和，太幽黯了，有一種陰森的感覺，這是奶奶規定的，祇准點兩根燈草，我讀書祇好到廂房去，爺爺特准我點煤油燈。

嗚呀嗚呀的紡車聲是母親的夜課。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除了過年那幾天，幾乎無日不紡，有時紡棉，有時紡麻。

當然，養蠶的時候是不紡的，鄉間養蠶有很多迷信和忌諱，尤其是幼蠶期，據說幼蠶聽了紡車聲便長不大，母親很服膺這些，奉行不渝。

讀書時最怕這些「噪車」，但奶奶那兒我可不敢吭聲，我求母親：「媽，不要紡了吧。」「不紡你穿什麼？今年冬天我還把你長袍的面子換一換。」

我們孩子們的衣服，從裡到外，每一根紗都是母親自己紡的，每一寸布都是母親織的，棉袍面子的布細一點，而且還是斜紋的，我們家的織布機可織不來；那是母親用自己織的棉布去換來的。

「你一紡，我便讀不下書。」這是實在話，我喜歡萬籟無聲的靜寂下祇聽得到我自己琅琅的讀書聲。母親說：「足見你不曾專心過，你若專心在書上，外面打鑼敲鼓也聽不見。」

祖父、父親長年在外經商，難得回家一次，督課的責任便落到母親的肩上，但母親從未讀過書，我欺她不識字，時常矇混，母親有時發覺，便說：

「你現在矇混我，將來你會後悔一輩子，你哪知道一個睜眼瞎子的苦楚！姑姑就比你娘強十倍不止。」

其實姑姑也祇在女塾讀過兩年書，也不見得比母親強到哪兒去；不過每次父親來信，都是姑姑讀給她聽，姑姑回了婆家，來了家書祇得去求三叔公。

紡棉花比較乾淨，祇是雪花一樣的棉花絨飛了母親一頭，遠看去像是奶奶房裡觀音大士畫像頭上的光圈。

麻就髒得很，並且還有一股子青臭。乾了的麻皮在水中浸兩天，撈起來撕成條條，再績一績，績成一大堆待紡，總見母親的一雙手黑污污的。

## 七、黑暗之光

向陽

走在暗黑的隧道中，風從冷寂無聲處襲來。暗黑，使得週遭的岩壁顯得詭異、腳下的道路顯得崎嶇，偶而從巖穴之間滴落的冰涼的水珠，也分外森冷。眼前，是無光的世界，前景莫測，連走過泥地的腳步聲，也宛如寫在命運交響曲上零散的音符，起落著忐忑的憂傷與悲愁。

這隧道，空洞異常。腳步行過的聲音，迴響著空洞的回聲，應和著旅人疲憊的喘息，應和著一絲茫然的空無和恐懼，在旅人步入隧道之際，醞釀開來的是墮入深淵的情緒：無依，無靠，無牽無繫，不知迎面而來的將是絕望的死域，或者嶄然的新生。走在暗黑的隧道中，彷彿掙扎著手腳的嬰兒，在母親的子宮中，等待臨盆，等待降生，卻無法預知未來的命運。

這隧道，因而使旅人的前路陷入不確定的空洞，也使旅人的腳下映現繁複莫辨的轉折，暗黑，使得腳下的路徑，崎嶇之外參雜了泥濘，塵土、水漬、泥漿、凹陷的水窪、凸出的石礫，在摸索前進的腳下傳送繁複而詭譎的情境，安全與危險、仆倒與穩健、陷溺與拔出，生與死，都在腳步起落瞬間交疊復蹈。旅人無法確知下一步走向何方，也無法確定下一步踏向何處。陰暗的隧道中潛伏著重重危機，必須依靠一絲光芒偷偷瀉入，才足以讓旅人感受到希望與轉機的照拂。

陷身隧道的旅人，憑靠感覺，憑靠眼、耳、鼻、心，憑靠揮動的雙手、持續前進的雙腳，在一片黑暗中摸索、觸探。風敲叩在岩壁之間的聲響，水珠滴落在泥地上的聲響，雙手觸及的虛空，雙腳踩踏到的實在，其聲輕悄，卻沉重而迅疾地傳達旅人的心，用來揣度、臆測下一步的行跡。黑暗的隧道，考驗旅人的，與其說是絕望無靠的環境，不如說是茫然無依的心情。入口早已隱沒，出口尚未現身，跌落深淵的旅人只好懷憂前行，在更加陷墮的隧道中等待尚未到來的光明。

直到前方出現微光，逐漸加大，化為明亮的洞口，黑暗這才清晰可辨，徹底脫離不確定的情境，從旅人的心靈逐步撤走，一如山嵐在晨曦中飄散。洞口的光，是旅人的朝陽，牽引著旅人的步伐，邁向可以脫深淵而出的所在。黑暗被確定在光明的身旁，黑暗因為光明的介入而被旅人看見——看見黑暗中的隧道原來不是沒有出口的深淵，看見岩壁間的巨石原來有著嵯峨的臉龐，看見腳下的泥地原來隱伏著崎嶇與不平，從而知道如何舉步，如何落腳，知道脫離黑暗還有多少時刻，走出隧道還需多久。微笑，在確定黑暗的同時，從旅人的臉上綻放。

洞口的光，是黑暗的光，照亮的是黑暗；洞口的光，是黑暗的火炬，燃燒的是希望。從看到前方出現的一線光芒開始，黑暗才與恐懼分離，黑暗才擁有砥礪的意義。

## 八、時間的聯想

洛 夫

近日在一篇文章中讀到一段有關時間的話，相當精闢：「時間是最好的證人。它有時像濾網般的做著淘汰，有時則如天平一樣的讓人在未來得到公平。時間會慷慨地給人機會，但當它的慷慨得不到預期的回報，它就會收回這些慷慨。時間最痛恨的。乃是它的善心在背叛裡被辜負。」其實，這與其說作者在談時間，不如說他在談人，談人的機遇和自身修為，談因果報應。時間是什麼？時間就是生存，就是從生到死的一段距離，複雜一點來說，是從生到死這其間所存在的神秘、詭譎、驚險、無奈，短暫的歡樂、長期的悲苦、永遠的追求。正因為如此，某些達人便以一種保留態度處世，凡事一步想，主張所謂「半」的人生哲學，為人處世，千萬不可求全求。據說日本書道有一派以禪為宗旨，書法的特色是一篇字總留有幾處敗筆，如刻意的脹墨與枯筆，其禪機也許就在暗示：人生沒有百分百的圓滿。

李密菴寫有一篇《半半歌》：「看破浮生過半，半之受用無邊，半生歲月儘悠閒，半裡乾坤開展。」又說什麼：「衣裳半素半輕鮮，餽饌半豐半儉，童僕半能半拙，妻兒半樸半賢，心情半佛半神仙，姓氏半藏半顯。」要做到這個「半」的標準，也非人人可達，至少是中產階級以上的人才才有資格把人生的享受減半。飲酒固然半酣正好，吃飯可不能半飽半饑，姓氏或可半藏半顯，做人卻不能半真半假。有一事物尤其不能以二分法來處理，那就是時間絕不能半流半駐。

人生最無可奈何之事，就是無法像水壩管制水量一樣地管制時間。許多帝王追求生命的永恆而不可得，殊不知永恆一直在我們的掌心溜來溜去，當我們剛一悟到它的存在時，它已從我們的指縫間溜走了。

你還需要解釋什麼是永恆嗎？只要你在午夜聽到水龍頭漏水的聲音便可獲得解答：嘀嗒之間，便是永恆。



## 九、嚮往天空的飛魚族

李 潼

飛魚，是我太平洋家族裡，最嚮往天空的一族。

牠們不時掙脫我海洋的牽絆，一飛沖天，展翅翱翔。

牠們的飛行技術，遠不如飛個不停的海鷗；牠們的飛翔姿態，不如信天翁從容優雅，可作為海洋家族的一員，飛魚們探索天空的誠意，誠圖海空兩棲的勇氣，卻也不容懷疑。

年代久遠，我太平洋也記不得牠們的遠年祖輩，是否原來屬於飛禽，屬於陸地和天空，而在某個年代，牠們練就一身好功夫，投身我懷抱，加入我的海洋世界。

就像不時探出海面呼吸，以乳水哺育幼兒的鯨，原來也不屬於我海洋。因牠們龐巨的身軀在陸也不自在，因我海洋的呼喚殷切和種種不確知的原因，牠們也移居我海洋，在這裡游泳、覓食和繁衍子子孫孫。

飛魚，終究是我海洋族群的一支，屬於真正美麗的銀漢魚目飛魚科了。

更正確的說：飛魚們並不拍打翼鰭，振翅飛行，牠們只在水下加速衝刺，再破水而出，騰空滑翔。牠們的體型細長，卻因水淋淋的身軀銀亮，一而再的滑翔，你不能不說牠們也是耀眼的。

會不會有人以為，牠們生為游水的魚，卻嚮往天空滑翔，看牠們是不安分，是自不量力？

生性比較保守的魚族，對飛魚的行動有些意見，尤其那些不見天日的深海魚族和缺乏翼鰭的龍蝦和長鰻，多少發表過辛辣味的言論。可有趣的是，另一些身軀龐巨的座頭鯨、大白鯊和翻車魚卻對飛魚們的嘗試，一再鼓勵；即使長相殊異的魔鬼蝠魚和丁字頭雙髻鯊，也不時對飛魚們表示激賞；而雨傘旗魚和海豚更追著牠們討教滑翔的訣竅。這幾支魚族，在我太平洋家族裡，哪一支是平凡角色？牠們可勇壯矯健得厲害！

我太平洋從不限定魚族去探索天空，不阻撓牠們去看望陸地。就像不長雙翅的人們設法去飛行，能找到合適的呼吸器潛泳到我海底來，創造合適的船隻遠離陸岸，來我的海洋航行。

這種懷抱無限可能的創造力，正是生命的趣味，是生命最勃發的動能。我若去限制它們，阻礙它們，不就存心讓萬物的進化貧瘠，惡意的削減了這豐美世界的生存景觀？我膽敢能這麼做！

## 十、鹽寮的野百合

孟東籬

鹽寮，是花東沿海公路上一個散居的小村，在花蓮市南方約二十公里。這裡離海岸五十至兩百公尺，便緩緩的升起了月眉山，月眉山不高，只有兩百公尺，經多年砍伐，已沒有多少樹木，但雜草遍山，倒也蔥綠，從山坡上俯視太平洋，碧藍遼闊。

月眉山每到三四月，就在草叢中開出許多壯碩清麗芬芳沁人的野百合，據我所知，十年前就有花蓮的年輕人成群結隊到鹽寮郊遊，大把大把採去，漸漸的，野百合終於少了。

今年，雨停之後，鹽寮的大人小孩開始大量採取，幾乎每個家庭都放了一大把，有的躺在地上，有的浸在水盆裡，有的插在瓶中。不上學的時候，你可以看到三五成群的孩子們，各自捧著一大把從山坡下來，走在路上。那實在可說是豐碩的美景，但那美景是讓人心痛的！

孩子們採野百合，並不一定是為了自己喜歡，而是為了拿到花蓮去賣，一朵兩塊錢。也有人來收購，一朵兩塊，再拿到花蓮以五元售出。可是這些花，豈只是一朵幾元的問題！你說它一朵值一百塊都可以。這些花，就是耶穌所說，每一朵都比所羅門王最榮華的時候尤為美麗的野百合。

而今，山道上到處是摧殘的花梗與花朵，凡能見到的能採到的，都會被採光，只有山溝懸崖頂上的得免於難。

鹽寮的大人們是好大人，鹽寮的孩子們是好孩子，沒有人能說去採一捧野百合是不對的，但問題是在這自然的豐碩中，常有叫人心痛的擔憂：鹽寮這自然的恩賜能任我們揮霍到幾時？這樣的殺雞取卵的採擷，豈不是在野百合還來不及孕育下一代時，就已被拔除了嗎？今年所採的地方，明年還會再有嗎？

我相信鹽寮的百合還可以讓人再採幾年，但幾年以後呢？鹽寮還有百合嗎？臺灣還有一個「遍山野百合」的鹽寮嗎？

請支援鹽寮的野百合，請保留鹽寮的野百合，請讓鹽寮永遠是一個有野百合的鹽寮，請讓臺灣有一個地方，名叫「有野百合的鹽寮」，並讓那有百合的鹽寮的百合滿山滿谷。

## 十一、欲望飛行

雷 驤

充氣的矩行飛行傘，一具具彎曲呈小小的弧形，之下，懸掛一個人形，先是奔過山頭的界線，紛紛靠著傘的浮力，乘風緩緩向百公尺底下的白沙海灘飄落去了。

我站在在山頭上觀看，原以為越過懸崖，那些掛傘的人行將直落，卻意料之外的，乘著熱氣流讓他們有再上升的可能，我的心遂被牽引到那一具具彩色鮮麗的氣傘上了。

一個黝黑的人影和我一樣佇立在崖邊觀看。他身上好像依附著什麼特別的東西。

走靠近去——那人原來舉著一隻鷹，足爪站立在特製的一個丁字木架上。那鷹身長已超過二尺，卻無威武的神氣，看我接近牠顯出既羞澀又親人的樣子，一眼就瞧出那是屬於動物幼小時代的有趣表情。

「可憐！是一隻殘廢的幼鷹呀！」那個皮膚黝黑目光如炬的青年，看出我疑惑的臉孔，接著說：「雖然一隻翅膀截斷了，卻不能忘記飛行哩……」這時候，又有一批三具飛行傘自崖邊躍下，隨即飄浮攀升在藍天裡。

在更高的天上，一隻展翅盤旋的老鷹，彷彿用疑惑的眼光注視這些人類五彩繽紛的氣傘，冉冉繞著圈子下降，一如牠們鷹族群的習慣。

突然，我被一陣嗥叫和拍翅的聲音所驚。那原站立在丁字架上的幼鷹不知什麼時候跌落地上，以牠獨一留存的翅膀用力張合拍打，然而只能原地旋轉而已。

那黝黑的青年想盡法子，將那隻殘疾幼鷹重新弄回木架上站立。

「我決心帶牠去重溫翱翔——乘坐這樣的飛行傘底下。先前我做過一個兜套，可惜把牠的翅膀都禁錮住了。從揀拾回來將近一年啦！牠賴以飛行的器官折損了，但卻從未忘記翱翔的滋味呢。——一個已經具有飛行經驗的生命，怎會忘記？」

我看到青年胸前衣襟上沾染斑斑血跡；那折翼的幼鷹仍情不自禁的鼓動雙翼，於是那傷殘的傷口又復眦裂了。於此，我彷彿見到牠飛行的欲望，像血漬般的渲染在青年的身上了。

## 十二、梧桐四季

韓良露

諸多行道樹中，梧桐是相當有季節感的，春天梧桐發新芽時，就像好多綠色的小精靈爬行在梧桐灰白的枝幹上，小芽的新綠是水翠色的，嫩得有如新苔，讓整條街道都變得清亮起來，行人看了梧桐青翠，就覺得該換下陰沈的冬衣了，不知不覺中腳步也輕快起來。

梧桐嫩芽的時光很短，就跟溪邊的蕨草、薇草般來去匆匆，才不過數周，春天還在乍暖還寒時候，梧桐的嫩葉日日抽長，小精靈像一隻一隻綠色的小蝌蚪般變成了小青蛙，梧桐枝幹上掛著橢圓形的綠葉，然後隨著溫度增加天天長大，在夏天還沒真正來臨前，梧桐樹已經繁葉如蓬了。

酷熱的夏天，梧桐樹是街道的陽傘，行人可以暫時躲在樹下看著白花花的陽光透過樹影嬉耍，在樹蔭下，周遭都安靜下來了，有梧桐樹的夏天街道，也彷彿隨時都要午睡了。

西班牙、法國南部的人特喜歡在街道上種梧桐，有的梧桐老樹綠蔭茂盛到可以和對街的梧桐合掌環抱了，整條街就成了綠網遮天，在叫聲隨溫度升高的蟬鳴中，坐在行道椅上的老年人昏然地睡去。

梧桐最早聽到秋天的消息，夏日酷暑蒸發掉水氣的乾葉，在第一輪吹起的秋風中飄然落下幾張黃葉，躺在地上對著還在樹上的友伴輕語，來吧！來吧！回到大地母親溫暖的懷抱中。在更多次秋風的探訪下，更多的梧桐葉離開了從小生長的地方，回歸傳說中的家鄉，它們呼吸著土地的氣息，感受到比從前更親近土地的溫暖。當有的秋風吹走了某些落葉，把它們帶到了更遠的地方，也讓它們遇見了更多梧桐葉的新朋友，也有的落葉被吹到水溝邊、別人的院子裏、人行道上，有的落葉開始明白什麼是寂寞和流浪的滋味。

還掛在樹上的黃葉也慢慢覺得孤單了，失去了太多朋友的它們，在愈來愈冷的秋風中縮緊身子，它們互相給彼此打氣，當它們看到行人踩在一層一層相疊的黃葉上時，它們聽到的刷刷聲，令它們膽戰心驚，但在深秋某個突然來到

的夜雨中，整株黃葉像隨著雨般落下，秋夜梧桐雨，化為大地泥，它們終於不再抵抗命運了。但多情的詞人看到最後的梧桐葉也散去了時，不禁寫下了：「梧桐樹，三更雨，不道離情正苦。一葉葉，一聲聲，空階滴到明。」

### 十三、在搖籃裡

張 默

那一撮撮纖細的白髮，還在飄運著。

那一縷縷慈愛的眼眸，還在凝視著。

那一陣陣輕快的手勢，還在晃動著。

這些填滿我童年記憶中的影像，不論你用什麼方法去塗抹，結果它依然不時翻騰在我的腦海裡。

在家鄉，打從出娘胎，一直到六、七歲，我就一直披拂著外祖母的愛，在她老人家纖細柔軟的雙手，不停地推動著那個竹製的搖籃裡長大的。現在只要我一閉眼，稍稍把記憶拉回到四十年前，不費吹灰之力，我就可以一五一十把外祖母的形象勾勒得栩栩如生，不信，你就等著瞧吧。

外祖母的身材，並不高大，如以現在的尺寸計算，大概在一六三左右，她長年穿著一件陰丹士林的藍布短衫，腳蹬一雙繡花鞋，配合她那裹過的小腳，走起路來，像極三月裡那些青青的垂柳。她老人家是屬於纖瘦修長的一型。

但她的臉卻是圓圓的顯得有點豐腴，兩隻耳朵特別大，經常梳一個巴巴頭，我小的時候，最喜歡看她的笑容，她一笑起來，滿臉都是紋路，但我從未聽到她老人家唏哩嘩啦的狂笑過，在舊式的社會裡，女人絕對不能大笑狂笑，那是失態的。

她老人家兩眼炯炯有神，你只要一與她的目光相接，即使你生天大的氣，也會被她誠摯柔和的眼神給消融掉了。

那是一種說不出的人性最最發光的角色，只可以意會而無法言述。我們家鄉的搖籃，大都是用竹籐做的，從外表來看，它是圓圓墩墩的，有點像籬筐，搖籃裡面放置一些經過揉碎的稻草，然後鋪上一層厚厚的墊被，睡起來只露出一個頭，當然滿舒服的。我小的時候特別眷戀它，現在想起來頗有點「慧眼識英雄」的感嘆！

在襁褓之中，每個人都睡過搖籃，那個影像並不深刻，誰記得襁褓期間所發生的事呢？

## 十四、千針萬線紅書包

小野

和幾個姊妹碰在一起，聊起童年那一個破書包的故事，說著說著竟然成了一則有趣的笑話。

那是一個窮困到連破書包都捨不得扔的年代，爸爸為了要給他的小女兒準備一份愛的生日禮物，就把我那個已經破爛到無法裝進課本的書包重新用針線縫補。爸爸花了一整個晚上縫那個破書包，天亮了，公雞啼了，一個千針萬線縫好的新書包完成了。

爸爸把新書包放在三妹的枕邊，而且留下了一封文情並茂的信，內容是描述它自己如何在黑夜的一盞孤燈旁，戴著老花眼鏡很吃力的縫補這個破書包。爸爸在信上這樣寫著：

「當我在長夜漫漫中縫著這個已經不值錢的破書包時，有多少針都扎在自己的手指上流下了鮮血，有時痛得還流下淚來。千針萬線，針針線線都是爸爸的血和淚，還有愛。我把自己的血淚和愛都織進了這個書包裡了，希望你永遠記得。」

三妹從此就揹著爸爸的血淚和愛上學去了，她記爸爸的叮嚀，永遠不要忘記。初中聯考時她差一點考上了「狀元」，算是對爸爸的報答。大姊上作文課時題目是「我的爸爸」，大姊想不出什麼可以具體表現爸爸的偉大，於是就借用了「破書包」的故事，只是小小的「移花接木」一下，寫成是爸爸送給她的生日禮物，她這樣形容著爸爸：

「當他在深夜裡縫著那個破書包時，有好幾次用針刺到自己的手指，痛得差點刺昏了過去。」

老師看了作文後非常感動，給了她九十分，二姊知道以後很羨慕，也很嫉妒。不久，輪到二姊的作文課了，題目是「我最愛的人」，二姊毫不猶豫的描寫爸爸，同時又把送書包的對象改成了自己。她振筆疾書，加油添醋的寫著：

「爸爸為了讓我高興，花了三天三夜為我縫書包。爸爸的每一針每一線都是愛，好幾次針刺到了手指，血流如注，痛得昏了過去。可是偉大的爸爸不怕痛，仍然繼續為我縫書包，後來又刺中了好幾針，血染紅了書包，成了紅書包。」

作文寫完，老師讀了痛哭流涕，還當眾朗誦了這篇作文。

爸爸只縫了一個書包，三個女兒都用上了，而且一直揹到現在還丟不掉，尤其是三妹。

## 十五、瑞穗的靜夜

李潼

那年，經過一場激烈的競爭，我們總算考上家鄉附近一所理想中的學校。少年單純，還不懂得掩飾喜悅，甚至連驕傲也壓不住。放榜之後，像一隻隻新添華美羽毛的小公雞，四處咯咯咯叫，四處去招搖。為了慶祝這場勝利，我們四個好友，結伴到瑞穗溫泉露營。

那天晚上，真不巧，山腰竟然下起大雨。

剛剛燃起的營火被打熄了，營地泥濘，連帳棚也滲水，只好草草收拾，退到松林深處的日式小旅館投宿。

情景是有點狼狽，但興致未減。洗過溫泉，換上乾爽衣服，我們依然說笑打鬧，在木板迴廊上追逐嬉戲，整座小木屋被我們踩得碰碰響。

不知何時，旅館的老闆出現在門口，制止我們再玩下去。他面容和善，但我們明白，他是當真的。大夥只好很不是滋味地噤聲躡足，各自回房。但是我沒走，獨自留在迴廊發呆，好讓老闆知道我不甘心！

松林裡的雨夜，格外沉靜，溫泉水煙貼伏著坡地，如湖波緩緩湧去，五里外的小鎮燈火，在松針稀疏處閃爍，我不曾見過這般靜美的景象，凝視中，彷彿信手掀開落地帷幕，原以為舞台上空無一物，誰知布景早已妥當，一時仍不相信，只有失措張望。我想離開，卻又被一些窸窣窸窣的一些聲音喚住。那些輕細的聲音來自松林的深處與近處，來自溫泉的水煙裡，來自懸空的地板下和垂掛雨珠的屋簷。於是，我坐下來，靜靜聽、靜靜看。

在這之前，我從來不知，我是可以不喧譁的，可以將耳目精敏到這個程度，讓心思澄明得像一面鏡子，清晰反照童年種種，並隱隱顯現未來的路。

我第一次覺到沉靜的美味，在這個身心不安的少年時代，此後，我時時品嚐，從中成全了許多事。

## 十六、那樹

王鼎鈞

那棵樹立在那條路邊上已經很久很久了。當那路還只是一條泥濘的小徑時，它就立在那裡；當路上駛過第一輛汽車之前，它就立在那裡；當這一帶只有稀稀落落幾處老式平房時，它就立在那裡。

那樹有一點佝僂，露出老態，樹頂像剛炸開的焰火一樣的繁密。認識那棵樹的人都說，有一年，颱風連兩天兩夜，附近的樹全吹斷，房屋也倒坍了不少，只有那棵樹屹立不搖，而且據說，連一片樹葉都沒有掉下來。這真令人難以置信，可是，據說，當這一帶還沒有建造新式公寓之前，陸上颱風緊急警聲中，總有人到樹幹上漩渦形的洞裡插一柱香呢！

那的確是一株堅固的大樹，霉黑潮溼的皮層上，有隆起的筋和縱裂的紋，像生鐵鑄就的模樣。幾丈以外的泥土下，還看出有樹根的伏脈。在夏天的太陽下挺著頸子急走的人，會像獵犬一樣奔到樹下，吸一口濃蔭，仰臉看手掌手指托住陽光，看指縫間漏下碎汞。有時候，的確連樹葉也完全靜止。

於是鳥來了，鳥叫的時候，幾丈外幼稚園裡孩子也在唱歌。

於是情侶止步，夜晚，樹下有更黑的黑暗，於是那樹，那沉默的樹，暗中伸展它的根，加大它所能蔭庇的土地，一公分一公分的向外。

但是，這世界上還有別的東西，別的東西延伸得更快，柏油一里一里鋪過，高壓線一千碼一千碼架過來，公寓樓房一排一排挨過來。所有原來在地面上自然生長的東西都被剷除，被連根拔起。只有那樹被一重又一重死魚般的灰白色包圍，連根鬚都被壓路機輾進灰色之下，但樹頂仍在雨後滴翠，經過速成的新建築物襯托，綠得很深沉。公共汽車在樹旁插下站牌，讓下車的人好在樹下從容撐傘。入夜，毛毛細雨比貓步還輕，跌進樹葉裡匯成敲響路面的點點滴滴，洩漏了祕密，很溼、也很詩。那樹被工頭和工務局裡的科員端詳過計算過無數次，任他依然綠著。

計程車像飢蝗擁來。「為什麼這兒有一棵樹呢？」一個司機喃喃。「而且是那麼老這麼大的樹。」乘客也喃喃。在車輪揚起的滾滾黃塵裡，在一片焦躁惱怒的喇叭聲裡，那一片清蔭不再有用處。公共汽車站搬了，搬進候車亭。水果攤搬了，搬到行人能優閒的停住的地方。幼稚園也要搬，看何處能屬於孩子。只有那樹屹立不動，連一片葉也不落下。那一蓬蓬葉子照舊綠，綠得很問題



## 十七、傾城之笑

周芬伶

她真是一個愛笑的女孩。笑的時候，眼睛眯成上弦月，嘴巴彎成下弦月，臉龐則是一團滿月。常常因為笑得太激烈，從椅子上傾倒下地，還嫌笑氣不散，兩腳更要踢上幾番，總要好幾分鐘才完成一笑。

好長的一笑啊！看得人直要斷氣。怪不得她形容見我時：『嚇死我，從來沒見過這麼憂鬱的人，好像從古書裏走出來的怨婦。』愛笑的她，表情特別豐富，尤其喜歡模仿別人，學白光唱情歌，學周璇唱小調。光看她眉飛色動，小指勾來勾去，便要噴飯，她又愛學我憂鬱的表情，兩眉緊鎖，眼神飄忽，嘴巴往下撇，笑得我直叫『不行了』。

我從不知道在別人眼中是這樣不堪，這樣的人我也不喜歡啊，只好辯解：『我也常笑，也喜歡笑！』她說：『不！那不是真正的笑，只笑一半不算笑，這就是為什麼很少人笑起來是真正好看的。以前，我一笑，人家都說我眼睛斜嘴巴歪，笑得不好啦，好的笑容是需要練習的。』

說完，她又展開一個一百分的笑容。比起她的笑，的確很多人都及格。笑到一百分的確是個大成就。首先得有樂觀開朗的個性為基礎，細察她的個性，碰到挫折甚少發愁，依舊哼著歌開車四處兜風，生氣的時候，罵人是一長串成語『四字經』，才三分鐘弄得詞窮自己先笑了。還得有幽默的天分，她的幽默哲學是：『多取笑自己，少取笑別人，最好笑的是看自己出糗，看別人一本正經。』的確，連自己都可笑，天下還有什麼不可笑？這是笑的第二境界。

笑的最高境界是心中存有美麗的永恆的笑容典範。她說她腦子裏存有兩種最美麗的笑容，一個是蒙娜麗莎的微笑；一個是電影『似曾相識』中女主角的驚笑。這兩種笑容不斷在她的腦海裏交替，時而微笑，時而驚笑，在笑裏與美麗永恆的心象相逢，不正是笑的至深至樂嗎？

太難了，我不認為自己能做到。一直到有一天我們到波士頓，我們腳步越來越慢越來越沉，這裏的人沒有一個在笑，在偉大的建築物面前，我們顯得太渺小了。

這時傳來一陣鴿子的笑聲，牠笑得好狂，『哇哈哈』，這笑聲太像人的笑聲，令我們驚慌失措。我們互看了一眼大笑起來，人不會笑，鴿子笑得倒像人，而且笑得那麼睨塵下，驚天震地！一笑傾人城這句話，這不是人發明的嗎？人類卻忘了如何笑。

我們就在經典宏偉的建築上，練習鴿子的笑聲——哇哈哈哈哈哈，哇哈哈哈哈哈！我終於懂得如何笑了。

## 十八、我也有一個綽號

杜榮琛

大頭大頭，下雨不愁，人家有傘，我有大頭。

「大頭」是我小時候的綽號，也是人見人愛的「金字招牌」，小學六年裡，只要班上有同學喊一聲：「大頭！」別班的女同學，就會忍不住向我行注目禮（軍中禮節：目迎不目送）。所以每天聽習慣了，倒有幾分親切感呢！

記得小時候，我們家從爸爸經商失敗後，就從一個顯赫富有的家庭，變成收破銅爛鐵的窮人家。爸爸每天都要騎著一輛老舊的腳踏車，到鄉下兜售麥芽糖；或用麥芽糖跟鄉間的小孩，換他們所不要的破紙、廢瓶子、壞拖鞋等東西。

全家大小一共九口，就全靠爸爸這個職業謀生。三餐吃甘薯稀飯的機會多，吃麵條和炒飯的次數少。碰到開學時，老師要收代辦費、家長費和簿本費，總是我最後會拖，往往全班都繳齊了的那一天，也正是我在家裡哭得最凶的日子。

為了減輕爸爸的負擔，一到寒暑假，就是我們兄弟姊妹，幫爸爸賺「外快」的時候。七個小孩由媽媽帶隊，到後龍溪沿岸的沙田裡，替鄰家農夫拔落花生，一大籃可得幾塊錢的工資。接近過年的時刻，我經常陪姊姊到通霄、大甲、沙鹿這些地方擺地攤賣襪子。姊姊給我的零用錢存多了，就成為每學期開學的學費呢！

小時候，我們家是清苦了些，可是一到學校可就快樂多了。由於我的國語和算術，在班上頂呱呱的，經常有同學來向「大頭」討教。而下課時，打躲避球、玩玻璃珠、打陀螺的技術，也是數一數二的；朋友多了，笑聲就會沖淡生活中的小煩惱。

這麼多朋友，我覺得坐在我隔壁的小女生，長得實在清秀、可愛又討人喜歡。我知道她家裡非常富有，夏天常帶一壺酸梅茶，咕嚕咕嚕地喝；冬天就換成大包蠶豆，卡卡地嚼。這情景看得我不斷地流口水，但又不敢向她要來吃，而且我們的桌子中間，還畫了一條「楚河漢界」。如果不小心越過的話，會被對方打手心的。有一回，她越過界線，伸手要讓我打三下。我對她說：「不用了，只要你的蠶豆給我吃就好了！」

畢業時我得了第三名，帶著獎狀和獎品回家，一路上，同學們的眼光又投向了。嘿！這回大家不是瞪著我的頭，而是那一張閃閃發亮的獎狀。突然，我發覺「大頭」這個稱呼，是十分光榮的。